**大北农科技奖推荐书和申报书填写说明**

 推荐书和申报书是大北农科技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大北农科技奖办公室当年通知要求，按推荐书和申报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评审。

推荐书和申报书包括电子版和书面版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和申报书须按照要求在线填写、上传和提交。推荐方和申报人在系统中下载打印书面版，内容应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主件内容要求页边距左右各3.2cm，上下各2.8cm（以推荐、申报系统提供下载的模板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图表自行设置，A4纸竖向左侧装订。推荐书和申报书及其相关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一致，一式2份，其中1份为盖章原件（封面顶部右上角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于截止时间邮寄至大北农科技奖办公室。

 推荐书和申报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成果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由系统自动生成。

 **2. 成果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3. 成果名称：**应当紧密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限30字。

**4.研究方向：**应根据成果的主要研究技术内容选择相对应的研究方向。

 **5.主要完成人：**根据完成人贡献排序，最多不超过10人。

 **6.主要完成单位：**根据完成单位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5个。

  **7.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推荐单位是指组织推荐成果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需加盖公章；推荐专家指大北农科技奖办公室核准的专家，需专家本人签字。申报书不填此项。

 **8. 成果起止日期：**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开始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入生产日期。

**二、成果简介**

限1页，要求不超过1200字。此内容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应包含成果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研究背景和意义、研究阶段、国内外研究现状、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的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应用或产业化前景和市场需求、社会经济效益等。

**三、成果技术内容**

要求不超过5页，是成果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应用或产业化前景和市场需求、社会经济效益；成果不足或局限性、风险性等内容。

  **1.关键技术及创新点。**不超过1200字。该部分是推荐书和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以支持其创新的旁证材料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的关键技术的创新突破。

**2.** **应用或产业化前景及市场需求、社会经济效益等。**不超过500字。对成果应用或产业化前景及市场需求进行概述。

**3.成果不足或局限性、风险性。**不超过500字。简明阐述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不足之处及成果在应用阶段可能存在的政策、市场、技术等风险。

**四、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是指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已授权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已颁布并实施的国家标准。所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本成果主要创新工作直接相关，且由本成果完成人参与完成。按要求如实填写，并应在附件证明材料中提供相关证明。无知识产权内容可不填本栏目，限10项。

 **五、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意见**

 不超过500字。推荐单位/推荐专家主要对推荐项目以及完成人所起到的作用和贡献进行评价。申报书不填此项。

 **六、主要附件目录**

 由系统自动生成，涉及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内容主要包括：知识产权证明；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和专著；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其他证明。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版附件要求**

 电子版附件可以是JPG或PDF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40个，每个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应按要求在推荐、申报书的不同栏目对应位置上传，按以下顺序排列：

**（1）主要知识产权：**提供相关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由于受纸页限制，只需提交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的相关材料，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及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已颁布的国家标准（能反映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已生效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以扫描方式录入系统。不必提供所有的知识产权证明扫描件。应提供PDF或JPG文件。

 **（2）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和专著：**论文提交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

  **（3）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成果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以扫描方式录入系统。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4）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技术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2.书面版附件要求**

书面版附件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应按以下顺序排列，总页数不超过40页。

 （1）主要知识产权证明；

 （2）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和专著；

 （3）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4）其他证明。